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6〕2号

关于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高背山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820073197789，法定代表人：韦红平）报批的《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高背山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星子镇上田村高背山。项目修复面积约 17171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形地貌整治工程、挡土墙工程、截排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围蔽警示工程、监测工程和管护工程等。总投资

为 8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生态厕所收集后定期运至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临时用地雨季汇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应妥善利用或综合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植被、动物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

